財團法人
修平教育基金會
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

附表一

《 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 》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推薦老師請注意：

請老師務必審慎初估學生之需要，再將《**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**》提供學生填寫，並協助學生提出後續申請。切勿任由**非極貧之學生**自行前來索取、填寫本申請書，以免耗費社會資源，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。

基本資料

編　號：(由本會填寫)　　填寫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校名稱	國　中	導師姓名	
學生姓名		班　　級	年　　班
性　　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類別	☐低收入戶家庭 ☐中低收入戶家庭 ☐清寒家庭 ☐其它_____
行動電話			
家庭狀況	☐雙親 ☐單親(☐未婚 ☐離婚 ☐喪偶) ☐隔代教養 ☐其它_____		
居住狀況	☐自有房屋（房貸：　　元 / 月 ） ☐租　　屋（租金：　　元 / 月 ） ☐親 友 家（關係：　　）	家庭總收入： 約　　元/月	
住家地址			

申請人是否有兄弟姊妹接受本會之補助：☐否；☐是(請續填受補助者資料)

受補助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補助狀況	出生日期
		☐曾接受補助 ☐目前補助中	年　月　日
		☐曾接受補助 ☐目前補助中	年　月　日

監 護 人 簽 名	身分證字號	與學生關係	職　業	聯絡電話

下列審核欄由本會填寫：

審核結果	☐不符合申請條件 ☐符合申請條件（☐一級-短期急難救助 ☐二級-中度貧困 ☐三級-極貧困)		
審核人		說明	

財團法人
修平教育基金會
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

附表二

《學生自傳》(請由學生親筆填寫)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填寫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我的個人小檔案

姓　名		性　別		生　日	年　月　日
血　型		身　高	公分	體　重	公斤
興　趣					

我家共同生活的家人(註 1)，共有□人？

※「未同住」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（如：父母）、兄弟姐妹皆需填寫。

稱謂	姓　名	出生年(民國)	健康狀況	就業/就學狀況	每月收入（請盡量填寫）
(舉例)父	王小明	70	☐正常☑疾病:肝癌☐身心障礙	臨時工	25,000
(舉例)哥哥	王小強	99	☑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國三	無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			☐正常☐疾病:_____☐身心障礙		

我的家庭需要被幫助的原因說明如下：(須由學生親筆填寫)

●備註說明：

1、請詳述家庭同住之成員，如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伯父、伯母、叔叔、嬸嬸、舅舅、舅媽、阿姨、姨丈、堂表兄弟姐妹…等人。

2、請詳述家庭需要被幫助原因，以利本會更能瞭解家庭狀況，於審查時給予更有利之資源補助。

財團法人
修平教育基金會
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

附表三

《老師推薦函》(請由推薦老師**親筆填寫**)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填寫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推薦學生		學校年級	國中　　年　　班
推薦老師	(簽名)	聯絡電話	

◎ 為瞭解推薦學生的家庭狀況(確實無法繳納學校應繳之費用)，請**老師會同本會至學生家中實施「家庭訪問」後**，就下列問題**親筆**描述：

一、學生家庭背景(請詳述家中經濟來源、家庭所有成員現況…等)

二、請詳述推薦學生**需要被幫助的原因**？(因資源有限，請老師注意排擠效應，以免耗費社會資源，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)

三、請填入該學生目前**校內**無法繳交之項目及實際/預估費用：

①午　餐　費：_____元。②課後輔導費(第八節)：_____元。**(非校外補習費用)**

③補充教材費：_____元。**(已爭取由書商贊助者，請勿填入該費用)**

④其它費用：

（例：學雜費、服裝費、社團費、材料費、週六/寒暑假輔導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畢業紀念冊等）

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；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。

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；(名稱：_____：_____元)。

⑤校外活動費：☐校外教學 ☐童軍露營 ☐畢業旅行。活動日期：_____，費用：_____元。

※**申請補助金額總計**：_____元。

●備註說明：

下列身份者，請老師於「學生家庭背景」詳述，以利本會更瞭解學生家庭狀況，審查時給予有利之補助。

1、《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》同戶籍未同住者（如：王小明(叔叔)，同戶籍未同住）

2、持有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》

3、領有政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補助」者

財團法人
修平教育基金會
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

附表四

《照片黏貼處》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學生三個月內清晰照片

(形式不拘，使用數位相機於校內拍照後列印最佳；若為團體照請圈出該生，必須為清晰可辨識)

學生家庭訪問照片

(家訪照片中，**老師及受訪家長/監護人均須入鏡**。**背景**必須為**受訪學生的家中**)

財團法人
修平教育基金會
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

附表五

《學生家長同意書》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茲同意學生_____申請修平教育基金會「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」資格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修平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:基金會)基於內部行政作業之需要，得依《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》相關規定，對下列兩者所登載的資訊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一)基金會實施「**家庭訪問**」之資料。

(二)學校與申請人檢附之**申請書**與**相關證明文件**。

二、茲同意配合基金會《**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申請、審核及發放辦法**》相關規定。包含但不限於：經基金會核定「符合補助資格」者，相關補助款項**統一發放至學校，由學校代繳「助學金暨校外活動費」中無法繳交之金額**，並「**代發**」學生個人「**獎學金**」。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自行決定款項用途，或要求領出補助之款項。

三、當申請人已不具有「**原申請學校在學學生**」**身分**(如：轉學)，不得要求基金會或原申請學校支付尚未領取的獎(助)學金、校外活動費及其他由基金會補助之款項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財團法人
修平教育基金會
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

附表六

《檢附相關資料清點表》

國中第 11 版(114.08.20)

為加速新申請案之審核及助學金發放，請老師於寄出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前，務必依下列項次進行檢點並完整填寫及檢附相關文件：

（項次標註「✱」者，為「必備檢附項目」。其餘項次則依實際狀況檢附）

項次	檢　附　資　料	確認勾選
1	✱附表一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	☐
2	✱附表二《學生自傳》	☐
3	✱附表三《老師推薦函》	☐
4	✱附表四《照片黏貼處》（學生照片、家庭訪查照片）	☐
5	✱附表五《學生家長同意書》	☐
6	✱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：請檢附半年內資料。 ➜未同住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亦須檢附。	☐
7	✱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（稽徵所）委託書》 ➜共同生活年滿 18 歲者（含：未同住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姐妹）；一定要清楚「蓋章」，嚴禁模糊。	☐
8	✱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」（兩面須蓋印章） ➜共同生活年滿 18 歲者（含：未同住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姐妹）；黏貼《查調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》。	☐
9	(1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須檢附公所核發之證明。 (2)清寒家庭：須檢附村/里長開立之「清寒證明」。	☐
10	(1)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影本(含首頁「房租收付款明細欄」) (2)「房貸/房租支付證明」(如「匯款明細表」)	☐
11	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》正反面影本	☐
12	領有政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補助」證明影本	☐
13	其它可資證明之文件（例：重大傷病卡…）	☐